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更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接公司第一大股东通知，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鲁国资企改函[2007]45号文《关于潍坊柴油机厂改为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》及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，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柴油机厂（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.91%）更名、改制为“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”，公司组织形式为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0万元，经营范围变更为：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，对外投资；企业经济担保；投资咨询；规划组织、协调、管理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（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，需资质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开展经营）。

上述变更，没有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